

# 知识经济时代的体育知识产权保护

项建民

(上饶师范学院 学生工作处 江西 上饶 334000)

**摘 要** 就知识经济时代的体育经济特征及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现状、范围、内容和原则进行分析研究,并就知识经济时代如何建立和规范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提出了建议,为当前体育经济执法部门进一步健全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提供参考。

**关 键 词** 知识经济;体育知识;知识产权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2)04-0026-03

## On the property right protection of PE knowledge during the knowledge economic times

XIANG Jian-min

(Student - Instruction Office Shangrao Teachers College, Shangrao 334000, China)

**Abstract** :The thesis analyses and researches the features of PE economy, the Property right protective status, scope, content and rules of the PE knowledge, it also puts forward some advices and suggestions on how to build and standardize the knowledge property right protective system during the knowledge economic times, which offers the reference to perfect furtherly the PE knowledge property right protective system for the PE economic law enforcement department.

**Key words** knowledge economy; PE knowledge; property right

随着信息时代逐渐取代电子时代,一个与之相适应的知识经济时代正悄然到来。从工业经济时代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科技对经济发展的作用不仅越来越重要,而且,知识的社会性质也起了积极的变化,已成为生产力的内部因素,成为社会进步、经济发展、国力竞争的首要因素。然而,在国力竞争更加激烈的今天,由于知识的掠夺与贮存已逐渐取代商品市场竞争,知识产权流失严重,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更是制度不全,秩序混乱。如何加强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是知识经济时代体育行业急需解决的问题。

### 1 体育知识经济的基本特征

知识经济是近年来在世界范围内新兴起的,它的兴起标志着世界经济正向知识经济转移。知识经济是高科技经济,是知识与经济一体化经济,是人才型经济,是创新型经济,是可持续发展经济,是全球化经济。知识经济时代知识是经济发展的核心,知识将成为资本的首要财富。知识经济的支柱产业是以信息产业和生物工程技术为代表的高科技产业,低耗高效是知识经济最显著的特点,为此21世纪,市场经济可持续发展将产生新的经济运行模式和新的经济增长点,体育事业作为第三产业逐步向市场化、产业化、信息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随着体育科技进步、体育知识的转化,体育知识经济正悄然诞生并蓬勃发展。体育知识经济是建立在体育知

识、体育信息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之上的经济。实质上,体育知识经济就是以智力资源和体力资源的占有、配置,以体育科技为主的知识的生产、分配和使用为最重要因素的经济,知识经济时代的体育知识经济有着更具体的表现。

(1)体育知识经济在资源配置上以智力与体力结合为第一要素。体育知识经济的资源配置主要表现为体育知识、智力和体力资源,体育知识是指体育人的体育健康知识、科技知识、现代化科技手段运用知识,智力资源指体育人所获得可以转化成生产力的知识成果,体力资源是指体育人通过训练挖掘自身的体力潜力所获得的高水平运动成绩。体育知识、智力资源和体力资源一般以无形资产形式存在,它是体育知识经济资源配置中第一要素。也就是说,体育知识经济的生产资源不再以资金、设备、原材料和其他自然资源为主,而是以体育人的知识、智力、体力资源为主,自然资源的作用居第二位。通过智力资源和体力资源的开发和运用,创造财富,补自然资源之短缺,体育科技、体育智力成果已成为体育知识经济发展的决定因素。

(2)体育知识经济在生产中以体育科技产业为支柱。体育科技产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产业,也就是说,它本身是体育知识产业。体育科技产业以体育高科技为最重要的资源依托,并且体育“高科技”不是传统体育技术、产品的简单创新,是体育领域的尖端科学,是人类探索生命运动规律,攀

登体育科学知识的前沿,是以体育信息传播、人类生命科学技术、体育新能源与体育可再生能源科学技术、体育场馆、体育器材和服装等新材料科学技术、体育运动科学技术、体育竞赛技术、体育成绩创新技术、健身环境高新技术和管理科学技术等为依托的体育高技术产业,共同构成体育知识经济支柱。体育信息传播技术和生命在于运动科学技术将成为21世纪体育知识经济发展的关键技术。体育知识经济的发展,实际上就是体育高新技术的发展,体育高新技术的发展最终表现为体育知识和人才的竞争。

(3) 体育知识经济的消费,主要是体育高新技术产品和体育信息产生的新体育知识。体育知识经济的消费是指体育知识的使用,而这种使用是体育高新技术产品和体育信息产生的体育新知识为主要对象,并受体育知识产权的严格保护。尽管体育知识不会因使用、消费而消失,但本身会陈旧、老化,被体育新知识所取代。体育知识经济利用知识、智力和体力开发富有自然资源作为载体的知识财富,将大大超过由传统体育技术对稀缺的体育自然资源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因此,体育科技和运动成绩进步与创新,是体育知识经济发展的动力源泉,是体育知识经济的灵魂。

## 2 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存在的问题

体育知识产权是体育人对于自己的体育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体育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体育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体育人在体育科学、运动技术、体育文化等体育知识领域中所创造的体育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体育知识产权保护近年来在我国不断得到重视,也受到世界各国体育界人士的高度重视,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1) 对体育人通过智力活动和体力运动所创造的体育知识成果作为知识产权保护还不明确。体育知识产权目前主要依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奥林匹克会徽条约》等条约进行保护。体育成果中的运动竞赛表演、体育课堂教学表演、团体操表演等一些智力活动和体力活动相结合的体育活动过程,没有法律条文规定这类活动成果属于作品列入体育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其原因主要是认为这些体育活动成果不纯属于智力劳动成果,不具有思想的表达形式,不是通过一定形式,借助某种载体表现出来的思想感情和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也就不能被他人认识,也不能作为作品保护。不能固定有形复制和再现,所以有不应受保护的观点存在。

(2) 体育知识产权界定跟不上体育科学技术迅速发展的需要,体育人才流动、制约措施不力,体育市场经营规范性不够。由于观念的转变,体育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多学科知识的相互渗透,体育成果、产品等不断创新,现代体育发生了根本性变化,逐步改变了凭自然条件和简单的技能等低水平的成果创造,目前部分体育智力成果,如体育著作、体育项目开发、仪器发明、会徽、电视转播、体育广告、体育专利商标等理论性、服务性、附属性成果已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但在实际经营管理操作中随意性较大,还没有真正依法得到保护。还有体育运动中基本的,具有专业特点的终端智力劳动成果,如重要的运动技术创新动作,先进的训练管理方式,成套运

动技术动作创编,社会体育项目,优秀传统民族体育项目和运动竞赛表演,体育教师课堂教学表演等智力和体力成果还没有及时得到产权界定,更谈不上依法给予保护。特别是体育人才流动没有明确的制约措施,没有体育人才价值含量的评价标准。另有各种体育成果的经营市场,生产企业,由于经营者或法人法律观念淡薄,责、权不清,造成对体育成果管理不规范,使得对成果的产权归属纠纷多,这一现状不仅使现有的体育成果不能得到依法保护,而且制约着体育新成果的产生和发展。

(3) 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尚未引起重视,存在着薄弱环节。由于体育人在体育学科研究、项目开发、技术创新等智力成果创造中,因受理论研究的局限性,学术成果的超前性不够,在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的效益上还有差距,加上目前体育人所创造的高技术智力成果中高水平、高效益的还不多,还停留在小成果、低水平的层次,例如研究成果转化为生产力高效益项目极少,体育产品新项目消费还未引起公民重视,高水平赛事公民关心重视程度不够,只有电视观众,场馆观众少,使得体育消费水平低,对技术创新、创编、表演、创造发明,民族传统项目的遗产保护投入不够、研究不深,由于体育场馆,俱乐部建设发展缓慢,体育人口增长速度快,体育指导员制度没有得到平衡发展等等。使得体育智力成果转化普及速度慢,不能很好地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造成体育知识产权保护产生制度不健全,范围不明确,管理不明确的情况。

## 3 对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化建设的建议

知识经济时代切实加强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法制化建设,对于建立和完善体育智力成果市场化主体制度建设,明确各类体育智力成果进入体育市场的责、权、利关系,促使体育智力成果及时转化为生产力,走向市场,产生效益,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使体育产权依法得到保护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建立和完善体育智力成果经营市场的法规制度。按照国际、国内体育惯例,单项体育协会、体育运动管理中心、体育场馆、体育俱乐部、体育商业场所等是体育智力成果经营的主体,又参与体育智力成果的管理,但管理的权限,法律法规执行与保护不够规范。在逐步规范的过程中,由于受体育智力成果经营市场特殊专业业务的限制,还需要将其细化和专门化才能得到更有效的实施,对体育智力成果经营市场的管理应加快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例如,有能力经营体育成果的体育企业、经营性研究机构、经营性场馆和俱乐部、具体临时性经营机构、中介机构和体育经济人等,对于经营的资格认定,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监督管理都要有明文规定,要健全规章制度。对注册、经营、变更、注销、破产等都要有法律规定和规章制度。只有在完善体育智力成果经营市场法规制度的基础上,才能健全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2) 明确建立体育知识产权制度的原则和内容。体育知识产权是体育智力成果经营市场依法对各种体育制度和无形资产占有、支配、利用并获得利益的权利,体育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首先须依据“谁投入,谁所有”的原则,确认、界定体育知识产权的最初取得的主体,依据“权、责、利相统一”;自

主经营,自负盈亏”等原则确定体育知识产权多种所有制结构和多种占有使用的形式;依据“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谁投入谁受益,投入与受益相一致”等原则,建立体育知识产权交易、经营的具体法则和程序,建立产权价值实现、利益获得和分配的有关法规制度,明确产权法的原则,以保护体育产权交易市场的合法财产权益,稳定体育知识产权关系,促进体育产权制度的系统化,赋予市场主体的公民和法人以对抗非法行政干预的明确的法律武器,要满足体育智力成果市场交易中特定主体只有能按照自己的意志独立地支配属于自己的资产,市场商品的交换才能实现这一要求,避免由于一个物上设定两个财产所有权导致的权利人在行使支配物权所造成的矛盾冲突,还应确立“一物一权”的原则,在知识经济时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产权关系的变动均会对市场交易的安全检查以及第三人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因而,体育知识产权法制建设还必须坚持“产权公示”的原则和坚持“体育知识产权平等地受尊重和保护”原则。在此基础上完善“体育知识产权发生、体育知识产权归属的确定”;“体育知识产权内容范围的界定”;“体育知识产权主体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体育知识产权变更的条件、程序、形式”;“体育知识产权的法律保障”;“体育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及“侵犯体育产权应承担的法律法规制度”。

(3)对物质性和非物质性体育知识产权保护的制度建设。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中不能忽视体育市场中的物质性客体制度管理和非物质性客体制度管理。物质性客体制度管理主要是对体育场馆设施、体育用品等物质以及由物质形态表现的图书资料、音像等精神产品的监督、管理,包括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质量监督检查制度、检验管理制度、产品质量国家标准等。非物质性客体制度管理主要是指对确定和制定体育劳务进入市场的范围,进入市场的资格条件和秩序制度,制定不同项目不同种类和同项目同种类中不同层次、不同档次服务质量的具体规格和标准,建立各种对体育劳务商品的监督、检查、管理的法规和制度,以加强规范和管理。

(4)建立法制化的体育人才流动约束制度。体育知识是体育人创造的,在人才流动完全开放的今天,体育人才的流动也不例外(包括运动员作为商品输出),应考虑用法制来规范约束有关体育人才市场交易,体育人才流动,首先要有专门机构,审查其所从事工作的经济价值,占有技术程度以及培养成才的大致费用,然后作出评估,由流入单位向流出单位交纳评估后的费用。体育机构中关键部门的人才和占有技术机密的人才流动,要把其所从事工作的技术机密,科技

含量登记注册,绝不允许带入新的单位,违规的要以法律手段予以严惩。只有把有关体育人才交易纳入法的轨道,用市场调节既能搞活体育人才流动,又能保护体育人才流动的公正性。

(5)建立体育著作权、版权、电视转播权、体育商标权纠纷的仲裁机构。由于体育报刊、体育影视、体育商品发展迅速,作品转载、改编、一稿多投,体育赛事转播,著作权、版权、体育赛事转播权、体育商标权纠纷随之增多。诸如此类的纠纷,按法律程序依法诉讼是解决问题的最好手段,但体育知识产权纠纷有时是很复杂的,现有的法律程序有时鞭长莫及。A刊在B刊偷载一篇稿子,而A刊与B刊相隔千山万水,按目前的法律程序,提起诉讼要到事发当地,经济上、时间上都难以如愿,对此类事情应建立专门的仲裁机构,作为法律与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商标管理部门之间的补充。若有偷载、偷用、冒用,被侵权者向当地仲裁机构投诉,核实完毕,对侵权者予以强制性的制裁,制裁后公布于众,以扩大宣传效应。

(6)加强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宣传,提高体育人和公民自觉参与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立是调整因体育智力成果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体育知识产权是近代体育商品经济和体育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体育知识产权的利用即体育知识产品的交换和流通在法律上表现为体育知识产权的转让及使用许可等。法律承认体育文化交流、体育图书贸易、体育技术转让等各种流转形式,保护体育知识产品的创造者、受让者、使用者各方的合法权益。体育知识产权侵权是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核心内容,知识产权法明文规定权力的效力范围,制裁各类直接侵权行为和间接侵权行为,并提供民事、行政及刑事的多种法律救济手段对体育知识产权保护完全有效。因此,对体育知识产权应切实加强宣传,提高全民参与体育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 参考文献:

- [1]张厚福.运动竞赛的知识产权保护[J].体育科学,2001,21(2):18-22.
- [2]曹泽华.知识经济与技术创新[M].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1:44-67.
- [3]阎旭锋,张士忠,李雁军,等.我国体育市场法制建设研究[J].体育科学,1999,19(1):8-12.

[编辑:邓星华]